附件12

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软科学研究计划主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制度性现实问题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政策调研与管理研究。2018年度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将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和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组织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重点方向

（一）重大项目(拟支持项目数5个以内，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为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服务的软科学研究。

1.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科技支撑研究。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创新水平、转化能力、投资环境、人才激励政策等方面，研究提出科技创新促进“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战略”的机制和路径，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支撑全省开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济文化协调发展、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新篇章。

2.深入推进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研究。以“九张清单”为统领，聚焦国家授权的30项改革举措，开展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改革研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为下一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3.四川建设创新型省的路径研究。研究以科技创新带动理论、产业、管理、体制机制和文化等全面创新，构建动力转换接续、发展提质升级的新格局，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4.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路径研究。研究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实践路径以及需要突破的制度瓶颈，探索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体制机制创新。

5.部省、院省、省校重大咨询项目落地。支持科技部、卫计委、中央军委军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中央部委以及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院所与我省协议重大咨询项目在川落地实施。

（二）重点项目(拟支持项目数30个以内，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支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引领作用的软科学研究。

1.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问题研究。开展四川省技术创新工程建设研究，“一带一路”战略下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发展战略研究，生态环保科技支撑重大问题研究，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四川省技术市场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深化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研究，军民融合应急后勤产业动员研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防教育研究，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研究,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研究等。

2.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关键问题研究。开展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支撑研究，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及成效评价研究，构建科技分类评价体系研究，省院省校科技合作有效模式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深化四川科研院所改革研究，高校改革有效模式探索等。

3.构建协同创新体系研究。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科技创新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新兴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研究，银政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模式研究，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机制、模式研究，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机制及模式研究，成德绵共通共用的创新政策研究等。

4.完善我省创新政策的方向和重点研究。开展建立科学的创新政策激励体系探索，招才引智实用政策研究，四川科技统计监测制度研究,科技财政与金融体制机制优化研究，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实用政策研究，科技扶贫服务体系运行机制研究，科技创新驱动产业支撑政策评估研究等。

5.激励集聚创新人才的关键问题。围绕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激励机制研究，开展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研究，四川省科普基地建设研究，藏区、彝区等干部培养研究。

6.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开展科技管理工作法治、互联网法治研究，反腐倡廉、廉政文化和预防腐败制度机制研究，加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与体现当代精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国家经济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等方面的研究。

（三）一般项目(拟支持项目数200个以内，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主要围绕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产业、行业技术政策；加速科技进步，促进改革与发展、科技服务民生、科普宣传等领域，鼓励自由研究，自由探索相关应用理论、组织模式、机制创新研究。

三、申报条件

申报软科学计划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的科技项目应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我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四川省科技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

（二）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川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账户，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并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填报资助金额。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负责人3年申报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二）归口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高申报质量。要依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重大项目课题组成员必须由理论界专家学者与党委、政府部门管理人员构成，每个单位申报重大项目不超过1项。

（四）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